

香港射箭總會

通告

海外參賽(公開組)選拔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

香港射箭總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執委會會議上就 2010-2011 年度海外參賽(資助公開組)選拔準則有如下議決：

基本要求： 擬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拔賽之射手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高級組射手及擁有代表香港資格

達標準則：

1. 在選拔賽事舉行前半年內或最近兩場排名賽(以較遠者為準), 報名截止前, 總會認可賽事或該次賽事選拔賽單輪成績達下列標準
2. 室外賽事以單輪七十米成績為達標參考
3. 室內賽事以單輪十八米成績為達標參考

達標分數： 1.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室外賽達標分數

A. 亞洲賽

	達標分數 (2010/2011)	自費達標分數 (2010/2011)
男子反曲弓	295	285
女子反曲弓	285	275
男子複合弓	325	315
女子複合弓	315	305

B. 全國賽

	達標分數 (2010/2011)	自費達標分數 (2010/2011)
男子反曲弓	295	285
女子反曲弓	285	275
複合弓	310	300

2.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室內賽達標分數

	達標分數	自費達標分數 (2010/2011)
反曲弓組	520	500
複合弓組	540	520

程序

- 1 選手需符合以上基本條件並由賽事小組提交執委會通過, 才能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 2 若有意參賽人數少於參賽名額限額, 已於比賽前六個月內達標者, 可無需出席選拔賽, 所繳參賽費用可獲發還;
- 3 若有意參賽人數多於參賽名額限額, 則由選拔賽決定參賽資格。
- 4 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拔賽, 則以最近一場總會認可賽事之成績為甄選準則。
- 5 如達標之各組射手未達賽事參賽名額, 達自費標準之射手可按成績順序自費參加上述賽事; 獲選之射手如在出發前在香港射箭總會相應弓種相應認可賽事達至達標準均可獲康文署資助;
- 6 之後如仍有空缺, 未達標準之參賽者如在比賽最後截止報名日期前於香港射箭總會相應弓種相應認可賽事達標, 仍可申請參與賽事, 但成功與否需視乎機票及住宿安排, 費用亦有可能有所更改, 射手需承擔主辦單位可能附加之費用;
- 7 如在賽事中達標, 獲獎或達康文署資助標準(達淘汰賽頭三分之二), 原自費參賽之選手可獲資助
- 8 如參賽選手達三名或以上, 按選拔賽成績決定團體賽隊員, 自費參賽者不能拒絕參予團體賽事, 領隊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更換團體隊員, 第四名成員是後備, 隨時候命準備參予團體賽事

選拔賽

- 1 室外賽事
 - A. 選拔賽之形式為室外雙輪七十米, 選手按室外雙輪七十米成績決定參賽次序;
 - B. 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拔賽, 則以最近一場總會室外認可賽事之成績為甄選準則; 如該場賽事為雙輪七十米賽事, 則以雙輪七十米成績決定參賽次序, 其他賽事則以單輪七十米成績決定參賽次序
- 2 室內雙輪十八米排位賽事
 - A. 選拔賽之形式為室內雙輪十八米, 選手按室內雙輪十八米成績決定參賽次序;
 - B. 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拔賽, 則以最近一場總會認可室內賽事之雙輪十八米成績為甄選準則。

其他：

- 1 射手參加選拔賽時除繳付報名費外,要繳納港幣五百元作誠意金；參加選拔賽後未能入選之參賽者將獲發還誠意金,參加海外/全國賽事之選手之誠意金將在賽事使費中扣除,入選而缺席者之誠意金將不獲發還

- 2 入選射手如缺席海外賽事而無合理解釋
 - A. 將無權參加下一場選拔賽事
 - B. 其有效之香港排名分數將被扣除二十分

實施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如有需要,香港射箭總會可以對所訂立之選拔制度作出修訂。

香港射箭總會

賽事小組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